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思嘉
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59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269049\_11532P000003\_1140159298\_115D2000084-01.PDF、3269049\_11532P000003\_1140159298\_115D2000085-01.pdf、3269049\_11532P000003\_1140159298\_115D2000086-01.pdf、3269049\_11532P000003\_1140159298\_115D2000087-01.pdf、3269049\_11532P000003\_1140159298\_115D200008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05 文  
交 09:11:01 章

人事室 115/01/05



1150100005

裝

訂

線

## 信義小學--批核軌跡及意見

公文文號：1150100005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| 意見  | 簽辦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擬辦：<br>一、旨揭訊息擬張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。<br>二、錄案參辦。<br>三、陳閱後文存查。 | 人事室 陳慧芬<br>人事室主任<br>115/01/05 13:18 |
| 如擬  | 校長 潘志煌<br>校長<br>115/01/05 13:47     |
|   | 人事室 陳慧芬<br>人事室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|